

#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

##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于2023年8月10日08时30分在浦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利辉 电话：0599282306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海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立妹 电话：15080505509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359700元

工期：建设期3年按业主要求分期实施，各子项具体工期要求，由招标人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

项目总负责人：郝光宇 建造师注册编号：20183202562

设计负责人：蒋舒舒 建造师注册编号：20043201072

施工负责人：杨艳波 建造师注册编号：浙1332013201330858

工程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且勘察成果文件能通过相关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三、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谢宏丽（组长）、汪丽香、黄振亨、黄招建、黄周泉、郑诚、王子沂

五、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若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服，可在投诉期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相关规定向监管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督机构进行投诉。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浦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浦路226号

六、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按规定向第一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省海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